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548777201號
附件：

主　　旨：檢送本市鳳山區、前鎮區、鼓山區、左營區、楠梓區、苓雅區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暨費率調整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　　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5年11月1日起。

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
三、新增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，小型車每次新台幣30元，停車以6小時計費乙次，逾6小時、移動車格停放或跨日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鳳山區:

1、博愛路539巷(立人街9巷至經武路)。

2、藍田路1021巷(藍田路至德中路46巷)。

3、新泰街(久昌街至三山街)。

4、久昌街(北昌街至久昌街28巷)。

(二)前鎮區:

1、瑞春街(三誠路至瑞春街59巷)。

(三)鼓山區:

1、九如四路2000巷(九如四路至翠華路)。

2、正德路(鼓山三路至明德路)。

(四)左營區:

1、自由四路184巷(自由四路至重信路)。

2、海景街(海富路至實踐路)。

(五)楠梓區:

1、援中路42巷(援中路至大學一街)。

2、援中路42巷53弄(援中路42巷至援中路68巷)。

3、援中路68巷(援中路至大學一街)。

四、計次及未收費路段調整為計時收費路段，小型車每半小時新台幣15元，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，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苓雅區:

1、福德三路(武昌路至三多一路)。

2、福成街(福壽街167巷至凱旋二路)。

代理局長 張淑娟